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1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訴訟代理人　李育儒律師

被 上訴 人　嘉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弘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歸入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第三審上訴程序中，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彥良，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證，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此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貿公司）為上市公司，被上訴人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10%之大股東，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起至110年6月9日止（下稱系爭期間），就該公司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之普通股（代號為3305）股票、附表二所示第4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下稱公司債，代號為33054，與普通股合稱系爭有價證券）合計1,000張，於取得後6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6個月內再行買進，其買進、賣出之數量及價格，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方式計算，交易之差價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517萬6,042元（下稱系爭利益），被上訴人雖歸入2,714萬2,971元，惟尚有1,974萬0,215元（下稱系爭款項）未歸入。伊為昇貿公

司股東，曾發函促請昇貿公司就系爭款項行使歸入權，然昇貿公司不為行使等情。爰依證交法第157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昇貿公司系爭款項及自111年6月8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於系爭期間買進、賣出昇貿公司系爭有價證券所得差價利益，扣除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下合稱證交稅等）後，至多為2,636萬0,273元，昇貿公司對伊行使歸入權，伊已將本息全數給付完畢，昇貿公司對伊無系爭款項之歸入權可行使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以：

㈠昇貿公司為上市公司，被上訴人為持有昇貿公司股份逾10%之股東，上訴人為昇貿公司之股東；被上訴人於系爭期間買進、賣出昇貿公司系爭有價證券，如附表一、二所示，均為6個月內有價證券之買賣，獲有差價利益，上訴人於110年12月3日、111年6月22日函請昇貿公司董事會等對被上訴人行使歸入權，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3日、同年6月7日依序給付昇貿公司2,655萬7,178元、58萬5,793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㈡兩造就6個月內賣出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最高價，與買進普通股最低價；及賣出普通股最高價，與買進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最低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之原則，依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計算所得之差價扣除證交稅等為116萬0,120元（即「股對債」加「債對股」部分），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計算之結果相符，堪予認定。前開公司債與普通股相配完畢後，應銷除之公司債權數依序為2萬1,939權、1,545權，合計2萬3,484權，所餘97萬6,516權公司債（下稱系爭公司債），即應按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同種類之有價證券相配計算。經第一審囑託證交所依前開方式，計算被上訴人所得之差價利益，就系爭公司債部分（即「債對債」部分）為2,520萬0,153元（原判決誤載為2,520萬0,273元，下

同），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因買進、賣出系爭有價證券之差價利益即應歸入之金額合計為2,636萬0,273元。上訴人主張系爭公司債應轉換為普通股後相配計算差價利益，所得差價利益為系爭利益云云，要無可採。

㈢被上訴人已給付昇貿公司2,714萬2,971元，超逾應歸入之金額。昇貿公司於111年7月18日之董事會亦作成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完竣，不另起訴請求以維股東權益之決議，堪認昇貿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未怠於行使歸入權。

㈣從而，上訴人依證交法第15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昇貿公司系爭款項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證交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之歸入權，乃運用一種客觀實際之立法技術，使股票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大股東等公司內部人，將其在短期間內反覆買賣公司股票所得之利益歸還，藉以防杜其短線交易行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俾維護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而財政部依該法第182條之1規定之授權，於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第1、2、4款規定：「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獲得利益，其計算方式如下：一、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二、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四、列入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明文規定取得及賣出相同種類或不同種類有價證券時，各就差價利益之計算方式及標準，達到事前之警告，預防、嚇阻公司內部人之

短線交易，事後透過歸入權之行使，立法剝奪「理論上最大獲利」，採取高賣低買的配對組合，以6個月「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兩兩配對，計算歸還價差，除去在權益內容上不應讓該公司內部人保有利益之目的。又歸入權之計算，若採全面跨種類混算，將非普通股之相同種類有價證券，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後計算，將逸脫上開法規範疇。故計算該公司內部人就取得、賣出不同種類之有價證券從事短線交易行為所得之利益歸還，應依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不同種類配對後，剩餘相同種類有價證券再回歸同條項第1款規定相同種類之計算方式，據此計算歸入權之差價利益本息金額，方未逾越授權之立法目的及範圍，符合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㈡查被上訴人於系爭期間買進、賣出系爭有價證券，就不同種類之公司債與普通股相配完畢後，扣除應銷除之公司債權數後，所餘系爭公司債為同一種類之有價證券，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則就系爭公司債部分，依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相同種類有價證券之計算方式，扣除證交稅等，計算歸入權之差價利益為2,520萬0,153元，加計「股對債」加「債對股」部分差價利益116萬0,120元，被上訴人應歸入之金額共計2,636萬0,273元。原審本此見解，認被上訴人就此已給付昇貿公司2,714萬2,971元（含利息），超逾上開應歸入之金額，昇貿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無怠於行使歸入權之情事，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紀　文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